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6月9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以岭、吴相君、郭双庚、戴奉祥、吴瑞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以岭、吴相君、郭双庚、戴奉祥、吴瑞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6月9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1.30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3.10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可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67.92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1.30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2502%;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1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080%;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2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564%。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2万股,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63.7万份,行权价格为25.02元/份。

5、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万股(最终实际授予8人,授予数量97.2万股),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

6、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4万股,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6.2万股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万股属预留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万股,授予价格为15.08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68元/股	12.580019元/股
股票期权	2013年6月17日	25.02元/份	24.920019元/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54元/股	12.44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22元/股	17.12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5.08元/股	14.980019元/股

9、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同比例增加。

11、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580019元/股	6.24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440019元/股	6.17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120019元/股	8.51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4.980019元/股	7.44元/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结果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3年6月17日	351.5万份	24.920019元/份	703万份	12.41元/股

12、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6万份,可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6日。

13、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属预留限制性股票)。

14、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2.16万份股票期权。

15、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决定注销1名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万份,同时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78万份,可行权期限为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2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68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1日。

2016年7月7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2.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6、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4万股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6万股属预留限制性股票)。

17、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6.14元/股	6.04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6.77元/股	5.97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8.41元/股	8.31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7.34元/股	7.24元/股
股票期权	2013年6月17日	12.31元/份	12.21元/份

18、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1.30万份;本次可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2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2013年6月17日)起48个月后为第三个行权/解锁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解锁比例为所获总量的50%。

2、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05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9日(周一)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8日-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15:00-2017年6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座 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 持 人:本公司董事长林进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6,005,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4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1,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52,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29%。

(三)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53,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6,005,928	25,537,854	98.2001%	456,374	1.7549%	11,700	0.0450%	是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361,948	893,874	65.6320%	456,374	33.5089%	11,700	0.85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广、李毅然;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05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股票简称:*ST紫学,股票代码:000526)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6月15日、16日、19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6.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二)规定:ST和*ST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异常波动,因此公司股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书面回复、电话回复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紫学)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本公司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含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两个部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Prime Foundation Inc.的 51%股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及和/或无关联的第三方出售公司所持 Xueda Education Group 及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事项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综合考虑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及投资风险等因素,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筹划方案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本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筹划方案进行调整,不再继续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PrimeFoundation Inc. 的51%股权事项,以及出售公司所持Xueda Education Group及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即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为以现金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公开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 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90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拟发行的不超过3亿元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9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9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借款3,000万元设备回租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9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7年7月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94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91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热力”)

● 本次为中孚热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热力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1.2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0.794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拟发行的不超过3亿元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光明路1号

法人代表:武岩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供热;热力设备、器材、器具的销售。

中孚热力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孚热力资产总额为64,034.20万元,负债总额为60,605.42万元,净资产为3,428.78万元;2017年1-3月利润总额为831.53万元,净利润为831.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孚热力为扩大经营规模,拟通过证券公司或者基金公司设立供热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终名称以交易所批准名称为准),在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此项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2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热力流动资金。

现公司按中孚热力申请,需公司为中孚热力在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2年。中孚热力为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资信状况良好,对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热力拟发行的不超过3亿元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14.365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70.794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20.7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6.6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6.669%;对外实际担保总额14.1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4.081%。若本次公司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19.6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11%。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7年3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92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

本次担保额度为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铝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0.794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周铁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中孚铝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645,519.23万元,负债总额为703,821.86万元,净资产为-58,302.63万元,2017年1-3月利润总额为-2,990.18万元,净利润为-2,113.1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中孚铝业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2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中孚铝业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稳定,其对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14.365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70.794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20.7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6.6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6.669%;对外实际担保总额14.1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4.081%。若本次公司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19.6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11%。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7年3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93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备回租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阳煤业”,是金丰煤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511亿元,对向阳煤业无担保。

金丰煤业和向阳煤业对公司共同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0.794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借款3,000万元设备回租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

法人代表:秦书杰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

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截至2017年3月31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233,130.35万元,负债总额为118,110.44万元,净资产为115,019.92万元;2017年1-3月利润总额为341.63万元,净利润为341.63万元。

2、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大冶镇西施村

法人代表:包洪宾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向阳煤业是金丰煤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向阳煤业资产总额为34,353.14万元,负债总额为51,431.14万元,净资产为-17,078.01万元;2017年1-3月利润总额为-624.00万元,净利润为-624.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金丰煤业与向阳煤业联合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借款3,000万元设备回租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金丰煤业及向阳煤业为此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金丰煤业及向阳煤业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稳定,且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为金丰煤业与向阳煤业联合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